

# 海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规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原县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盐池种羊场、海城街道办，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是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、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海原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

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为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，综合征地实际情况，构成比例 1:9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、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。

根据宁政规发〔2020〕8号文件规定：海原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编号为 I，区片综合地价为 26800 元/亩，区片范围为海原县辖区范围内所有农用地。

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.1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园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征收乔木林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7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新开水浇地（3 年以内）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6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旱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6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人工牧草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5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天然牧草地、灌木林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1 倍标准执行，征收鱼塘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3 倍标准执行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）参照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征收未利用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1 倍标准执行；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（林、牧）场土地，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对征收县城规划内的旱耕地按区片综合地价 0.7 倍（18760 元/亩）标准执行。

## **二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**

本通知确定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12 月 31 日），已获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，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；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批准征收的土地，

按照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价。针对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后可能产生的问题,各乡镇(街道办、种羊场)要研究制定工作预案,建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,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 三、加强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情况的监管

各乡镇(街道办、种羊场)要加强领导、强化监管,县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,加强监督检查,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等问题发生,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,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。

附件:海原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海原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海原县人民政府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县区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	区片范围
海原县	I	26800	海城街道、海兴开发区、海城镇、三河镇、李旺镇、七营镇、西安镇、高崖乡、关桥乡、贾塘乡、树台乡、史店乡、郑旗乡、甘城乡、关庄乡、红羊乡、九彩乡、曹洼乡、李俊乡、盐池村

单位：元/亩